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「春之清華藝術教育基金」
參與國際展演、競賽與藝術營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 | 申請人姓名 |  | 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二、 | 國際展演或競賽名稱 | (中文)： |
| (英文)： |
| 三、 | 展演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至 民國 年 月 日共 天 |
| 四、 | 展演地點： |
| 五、 | 展演重要性(摘要)： |
| 六、 | 交流方式： | □受邀展演 | □參加競賽 |
| 國際展演與競賽等級： □ 一等　　□ 二等　　□ 三等 |
| 七、 | 國際展演與競賽是否有「對外公開徵件」： □是 | □否 |  |
| 國際展演與競賽是否有「審查制度」： □是 | □否 |  |
| 八、 | 申請補助金額：新台幣＿＿＿＿＿＿＿元（30 萬元為上限） |
| 九、 | 其他補助(請註明補助資訊並檢附證明) | □國科會：□獲補助 元；□未獲補助；□未提出申請□研發處：□獲補助 元；□未獲補助；□未提出申請□人社中心：□獲補助 元；□未獲補助；□未提出申請其他機構：□院□系所□其他 ；獲補助 元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審查結果****(由學院填寫)** | □同意補助，核定補助金額: 元□不同意補助核定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 |